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1379/20-21(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之討論事項**

就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民建聯工商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五項建議，我們的回覆如下：

(1) 建議的改革全面實施後，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將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收取發出會計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的申請費用。為協助會計業界適應新規管制度，政府正積極考慮在改革實施首年豁免收取上述申請費用，並計劃在其後數年期間凍結費用於不高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正收取的相關費用水平，具體細節我們會於明年處理有關改革的附屬法例時一併呈交立法會參考。財匯局在執行擴大職能初期，因政府豁免以及凍結申請費用而導致的收支失衡，將運用上輪改革時政府提供的種子資金的餘額支付。財匯局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現有條文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工作而收取的徵費，不會受是次建議的改革影響。長遠而言，政府在確保財匯局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及善用資源的同時，亦會密切留意財匯局的財政狀況，必要時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注入額外資金，以確保該局財政健全。

(2)及(4) 政府會與財匯局探討如何在新制度下增強該局在培訓更多專業人才、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加強專業商機資訊流通，以及提升專業水平和競爭力等方面的工作，以配合業界未來的發展趨勢。財匯局執行有關職能時，會顧及業界的負擔能力，以支援業界為原則。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財匯局職能的條文，更清楚地訂明財匯局在推動行業發展方面的角色，使財匯局在履行其獨立規管職能時，亦同時兼顧推動行業發展的需要。該局將制訂各項指引和政策文件，協助會計業界了解規管要求，以適應新制度。在這過程中，該局將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聽取意見。

(3) 為協助財匯局在新制度下就會計、核數和核證等多個範疇執行規管工作，並推動會計專業的發展，政府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成立法定諮詢委員會，向財匯局提供意見。法定諮詢委員會將由會計業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組成，以確保委員會內有不同相關領域的專才。

(5) 在新制度下，財匯局將會採取相稱原則執行其規管工作，對涉及公眾投資者重大利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較嚴格的規管控制。至於其他執業單位和會計師，有關規管要求和違規罰則會繼續與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者相若，當中包括紀律處分的罰款上限為 50 萬元。目前，我們沒有計劃調整有關的紀律處分罰款額上限。未來如須檢討有關罰則，政府會先充分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洪蓉蓉女士  
李名峰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